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被 告 廖文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3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被 告 勝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潘有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程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7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8,839 元，及被告廖文生自民國113 年6 月4 日起、被告勝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 年6 月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840 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,686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二、本件過失責任之分配：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錄影器與原告保
06 車行車紀錄器畫面，被告車輛通過系爭路口未減速慢行、未
07 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肇事主因，且被告於113年11月6日言
08 詞辯論期日亦自承有被貨櫃車擋到視線等語，堪認被告通過
09 系爭路口時，有前述過失。然原告保車當時位於支線，應禮
10 讓主線道車輛優先通行，原告保車進入路口左前方有曳引車
11 停放而阻礙視線，此據本院勘驗畫面無訛，則原告保車亦有
12 先行停車確認主線道上無車後再開之注意義務，然原告保戶
13 疏未為之，致生本件碰撞，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兩造各自過
14 失樣態，認原告應承擔保戶2成過失，被告應負8成過失。

15 三、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，零件新臺幣492,249元應扣折舊，審
16 酌原告保車車禍時出廠1年2月等節，扣除合理折舊後之賠
17 償數額為新臺幣256,449元，加計工資含稅5%新臺幣54,6
18 00元，合計新臺幣311,049元。再扣除原告自負2成過失後
19 ，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新臺幣248,839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2 書記官 許慈翎

23 法 官 許凱翔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許慈翎